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煙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2.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披露。

3.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2022 年 4 月 21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娄江波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股份 109,800,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1%。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股份 109,800,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1%。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 代表股份 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导致的疫情影响,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8.1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2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8.3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4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5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8.6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 8.7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 《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9.1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10. 《关于修订<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1 选举潘昌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

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田雅雄

刘亚楠

2022年4月21日